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有關出售於目標公司之 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之 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 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若干最新業務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出售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6月11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發出的函件,上市科在函件中指,建議出售事項乃試圖將香港的凍肉買賣業務(「**餐飲業務**」)上市而作出的一系列交易或安排的一部分,並為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新上市申請規定的一種手段(「**上市科決定**」)。

於2020年8月10日,本公司就上市科決定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會**」)申請覆核(「**覆核**」)。

委員會的覆核於2020年11月2日進行。

於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接獲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委員會函件**」),委員會在函件中表示決定維持上市科決定,即(i)建議出售事項乃試圖將餐飲業務上市而作出的一系列交易及安排的一部分,並為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新上市申請規定的一種手段;及(ii)建議出售事項與本公司先前對餐飲業務進行的收購(誠如於2018年12月4日及2019年3月1日所宣佈,「**先前收購事項**」)因此應被當作單一項交易,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B條項下的反收購行動(「**反收購行動**」)(「**委員會決定**」)。

誠如委員會函件所載,經審閱本公司提交的陳詞後,委員會在達致委員會決定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i) **先前收購事項的規模**: 先前收購事項連同建議出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十分重大。本公司在陳詞中表示,餐飲業務的收益僅佔本公司2019年收益的22%。指引函GL104-19第12段規定,在釐定收購的規模是否屬於重大時並無絕對門檻。在評估先前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時,委員會考慮了指引函GL104-19中規定的其他因素,包括進行先前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業務的性質及規模。倘在計算有關百比分時撤除本集團所從事的個人護理產品業務(「個人護理產品業務」)(有關業務將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終止)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的收益,則根據領先環球食品有限公司於2018年所產生的435,000,000港元收益及本集團其他業務(「其他現有業務」)於2018年所產生的224,000,000港元收益,於2019年5月訂立的先前收購事項的收益比例將約為194%,對本公司而言十分重大。
 - (ii) 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根本變化:建議出售事項連同先前收購事項將於約一年內導致本公司主要業務發生根本變化。本公司辯稱,本公司的業務並無根本變化,因為本公司將繼續其他現有業務,而餐飲業務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然而,根據2019年的財務資料,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餐飲業務將構成餘下集團的主要部分,並佔餘下集團收益約61%。餐飲業務亦與個人護理產品業務及其他現有業務截然不同而且毫無關連。

- (iii) 進行先前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業務的性質及規模:本公司在陳詞中表示,由於個人護理產品業務規模龐大,而且本公司根據其多元化策略自2016年起已多元化發展其他現有業務,因此本公司並非一間空殼公司。然而,其他現有業務似乎進入壁壘較低,很容易終止經營,並且與個人護理產品業務及餐飲業務並無關連。此外,其他現有業務僅具有最小的經營規模且/或屬不可行及不可持續。倘本公司已在進行先前收購事項前出售個人護理產品業務,則本公司將成為上市空殼公司。
- (iv) **收購目標的質量**:餐飲業務於2017年開展,而且往績記錄有限。有關業務於2018年錄得虧損,而於2019年錄得分部溢利6,000,000港元。即使計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溢利4,000,000港元,有關業務仍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最低溢利規定。
- (v) 事件與交易連同先前收購事項構成一系列規避反收購行動規則的交易及人或安排:委員會引用指引函GL104-9第28段,該段規定,倘交易及安排(包括業務的收購及出售)發生的時間合理地接近(通常在36個月內)或以其他方式有所關連,則可視為同一系列的一部分。委員會認為,約在一年時間內發生的建議出售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構成試圖規避新上市規定的一系列交易。雖然本公司否認有此意圖,惟有關交易實際上將導致餐飲業務成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而餐飲業務本身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的新上市規定。
- 2. 誠如指引函GL104-19第5段所述,委員會指出,反收購行動規則不僅適用於 涉及投資者獲得上市發行人控制權的交易,亦適用於將反收購行動交易分拆成 一系列小規模收購,或將交易重新排序,以求於出售原來業務前收購新業務, 或透過一系列收購及出售為所收購資產及/或將予收購的資產規避新上市要 求。

3. 鑒於以上所述,雖然過去36個月的控制權並無變化,但在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業務將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約一年內主要變為餐飲業務。此外,餐飲業務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溢利規定。委員會仍然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乃試圖將餐飲業務上市而作出的一系列交易及安排的一部分,並為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新上市申請規定的一種手段。因此,先前收購事項與建議出售事項應被當作單一項交易,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B條項下的反收購行動。

本公司正在審閱委員會決定,並與內部專業顧問討論有關決定,將考慮就委員會決定提出要求,將有關決定轉介至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委員會決定及建議出售事項的進一步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香港,2020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蔡華綸先生、劉家豪先生及陳凱廸 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周欣先生及施榮忻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